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35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3-2024 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、供热企业：

根据上游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情况，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《关于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2〕3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终端销售价格

(一)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(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机构、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)教学和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;

(二) 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;

(三) 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.79 元/m³;

(四) 非居民合同内用气销售价格 3.49 元/m³, 合同外用气销售价格由城燃企业和用户按照不高于实际采购成本+配气价格(0.7 元/m³)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(五)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4.39 元/m³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严格执行政府定价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 2023-2024 年采暖季政府定价标准, 集中供热企业终端热价保持不变, 仍按市物发〔2012〕265 号文件执行, 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。鼓励小区自备锅炉居民终端热价保持不变, 对随意涨价、群众反映强烈的加大监审处罚力度。

(二) 科学制定补贴标准

对城燃企业配气价格、企业运行进行成本监审, 对气源采购价格结构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, 最终确定城燃企业补贴数额; 对

供热企业逐个开展成本监审，确定各企业供热成本，以全市平均供热成本为依据，开展气量审计、绩效评价，最终确定对各供热企业的补贴数额并适时调整集中供暖终端热价。

（三）做好价格信息公示

各城燃企业、供热企业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按月向我委报送气源采购量价情况，并在企业门户网站、营业场所定期公开气源采购相关情况，认真做好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、费用标准、政策依据等信息公示公开，提高收费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

各城燃企业、供热企业要把群众温暖过冬摆在首位，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加强气源筹措和供热保障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确保全市今冬供暖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

各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要跟踪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要针对性做好政策解读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处理政策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我委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6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财政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
市交通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